

证券代码：300729

证券简称：乐歌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9

债券代码：123072

债券简称：乐歌转债

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536 号金东大厦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董事长项乐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日公布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